证券简称: 璞泰来 公告编号: 2025-087

##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挂牌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6 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 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嘉拓智能")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 简称"新三板")挂牌并公开转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9)等 相关公告。

嘉拓智能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"股转公司")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》(股转函〔2025〕2646 号),同意嘉拓智能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新三板挂牌。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。
- 二、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 嘉拓智能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 定完成股票挂牌。
- 三、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,嘉拓智能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 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嘉拓智能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,按规定中国证监会 豁免注册, 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后续嘉拓智能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

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